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股票代码：600220

收购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一致行动人：陈丽芬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居民新村

通讯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一致行动人：郁琴芬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通讯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一致行动人：孙宁玲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通讯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阳光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阳光集团于2018年9月14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08,800股，增持后持股比例与一致行动人持有比例合计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

根据收购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收购人自2018年9月17日起12个月内拟进一步增持江苏阳光股份，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2%的股份。继续增持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自2018年9月17日起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江苏阳光已发行2%的股份的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阳光集团已于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合计27,102,071股，

增持均价 2.445 元/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收购人本次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52%。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5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8
第五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9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1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5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7
第九节 收购人财务资料	3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5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江苏阳光、上市公司	指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阳光集团	指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阳光控股	指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服饰	指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海克医疗	指	江苏阳光海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
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增持	指	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阳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江苏阳光合计27,102,0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2%；增持完毕后，阳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升至31.5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阳光集团出具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所涉及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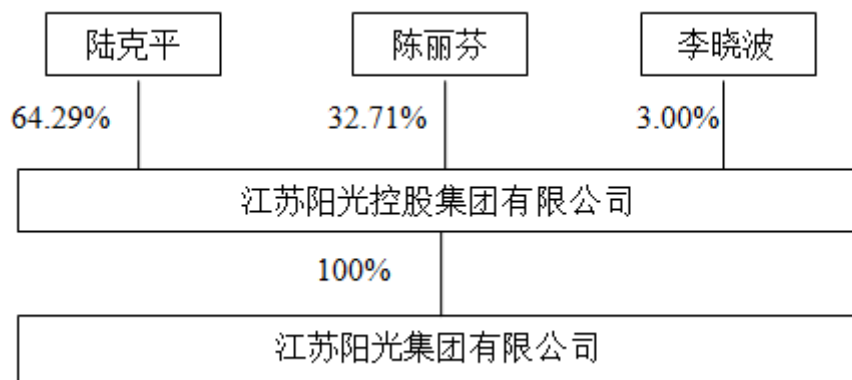
1、阳光集团基本信息

阳光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克平
注册资本	195,387.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250344877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07-17 至 2043-07-16
控股股东姓名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10-86121888

2、阳光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阳光集团股权关系清晰，不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持股，也不涉及合伙企业持股。阳光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阳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先生，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阳光集团的控股股东情况

阳光集团的控股股东阳光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克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7409499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软件的开发、销售；呢绒、毛纱、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04-12 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姓名	陆克平
通讯地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10-86121888

4、陆克平的基本情况

阳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陆克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陆克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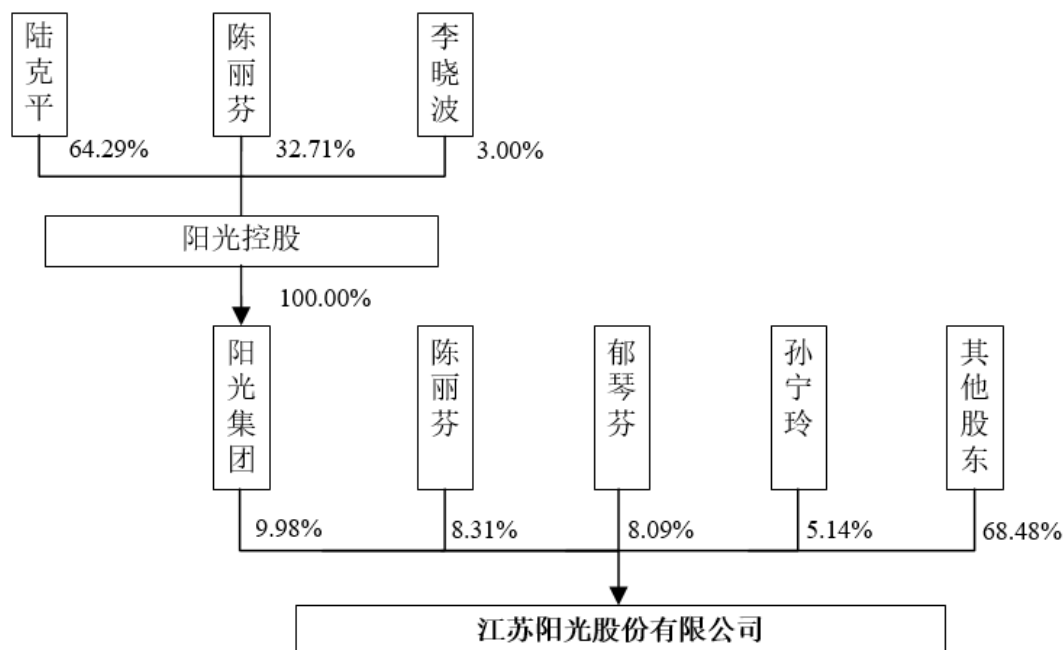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441109****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通讯地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通讯方式	0510-86121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担任阳光集团总经理及执行董事；阳光控股总经理及执行董事；阳光股份董事；阳生生物董事长及总经理；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总经理等职务

（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收购人阳光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三名自然人。

阳光集团与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017 年 2 月，陆宇先生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郁琴芬女士，郁琴芬女士为陆宇先生之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之妻子，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三名自然人。

1、陈丽芬女士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丽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590705****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居民新村
通讯地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通讯方式	0510-86121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陈丽芬女士最近 5 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99 年 2 月至今	纺织	江苏省 江阴市	是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	毛纺、服装	江苏省 江阴市	是
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生物学医学工程领域的产品	江苏省 江阴市	是

2、郁琴芬女士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郁琴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471016****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通讯地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通讯方式	0510-86121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2)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郁琴芬女士最近 5 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江阴瑞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2 月至今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江苏省江阴市	是

3、孙宁玲女士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姓名	孙宁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81000019751224****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通讯地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通讯方式	0510-86121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

(2)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孙宁玲女士最近 5 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无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64.29%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软件的开发、销售；呢绒、毛纱、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9.98%	呢绒、毛纱、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毛洗净分梳；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2	江苏阳光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电力技术应用研发；储能技术、物联网技术、能源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应用；新能源综合开发应用；企业综合能效管理；节能环保的技术研发、设备安装、运营维护；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受电设施；电力运行设备代管；电气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改造；电气通信设备安装（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制冷设备、工程机械电力设备的维修；防火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材、金属材料、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劳保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开发、应用、安装、维修、维护、运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江阴悦迈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江阴汇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江阴新维咨询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教育咨询)；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6	江苏阳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	江阴广亿咨询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教育咨询)；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	江苏阳光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商业办公家具布艺、布艺软饰（窗帘、地毯）、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的设计、制造、加工；家装工程的设计、施工；纺织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	江阴广汇咨询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教育咨询)；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0	江苏艾佛瑞服饰有限公司	江阴市长江路609号	100%	服装服饰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网上销售；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鞋帽、文具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11	江苏阳光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品）、天然气（不含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有色金属、电解铜、金属材料的销售；新能源产品、石油化工产品与矿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2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428号	100%	服装、领带、票夹、皮带、围巾、手巾、手袋的制造、加工；服装、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纺织品、针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3	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新华路25号	100%	生产高档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4	高邮汇阳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高邮市金拇指广场1-105	100%	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15	江阴恩奈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水暖配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6	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花卉、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不含种子苗木）；水产（不含种苗）的养殖、销售；提供旅游观光服务；园艺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7	江阴赛澳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8	江苏阳光毛纺服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80%	服装、纺织新材料、纺织助剂、染料、纺织仪器、纺织机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9	北京盛世邻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9号20层2302	53.7%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厨房用具、日用品、鲜蛋、食用农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其他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20	江阴阳光化纤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	51%	化纤及棉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21	江阴阳光钢结构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	51%	轻工钢屋架的制造、加工、安装、销售；彩色金属瓦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安装；五金、冷作加工；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2	江苏阳光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51%	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租赁；污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3	江阴罗格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50%	教育科技研发、教育软件研发；文化交流活动；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营销策划；房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水电安装；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4	江苏阳光集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50%	健康养老咨询和服务；医疗机构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化技术服务及咨询；医疗设备技术咨询；生物医药技术信息咨询；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保健食品批发零售；健康产业咨询、策划、营销、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5	香港金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商业投资（中国内地除外）和国际贸易
1-1-26	江苏阳光海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40%	医疗诊断设备（限肺癌和胃癌领域使用）的研发、生产、维修，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舞会；理发店；美容店；保龄球、桌球、棋牌、健身的服务；猪、牛、羊、家禽的饲养、屠宰、销售；蔬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	江阴阳光自用备料保税仓库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	100%	存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海关许可的进口羊毛、毛条、染料助剂、服装面辅料、毛纱、呢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梦阳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文化、旅游项目的策划、开发、设计、建设、运行；生态农业的技术开发；旅游商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日用品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江阴阳光加油站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士镇新华路68号	100%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江苏华东纺织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纺织品、服饰面料及辅料的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江苏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阴经济开发区定山路10号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首饰、工艺品的销售；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首饰、工艺品的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1	江阴阳光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通过互联网销售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首饰、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8-2	阳光时尚服饰(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87-91号	100%	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首饰、工艺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阴盛诺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镇中路	100%	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江阴惠泽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新民路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靖江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江洲路188号	100%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水电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通西街771号	92%	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生态农业项目开发;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1	潍坊嘉恒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通街771号会所A座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2	潍坊景隆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通西街789号1号楼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3	潍坊玫瑰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通西街789号1号楼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4	潍坊旭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通西街789号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2-5	潍坊峰松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通街789号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6	中船阳光(海南)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1-556室	100%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生态农业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代理,酒店管理(不含酒店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
1-12-7	潍坊中船华宇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通街771号会所B座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8	昌乐汇盈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通街771号会所B座	100%	五金建材、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电讯器材、包装材料、供暖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9	台州市路桥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台州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A区拾层A-1039号	100%	生态农业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代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12-10	潍坊九龙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通西街789号	70%	基础设施项目、商旅文体项目、公共服务配套项目、生态农业项目、医疗养老项目、水域整治项目、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新余天工开物葡萄酒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仰天岗太阳城小区	85%	葡萄种植;葡萄酒技术研发、文化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1-14	江阴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市祝塘镇永平村村委西	80%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74.25%	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室内外装潢;水电安装;物业管理;挖土、堆土、运土的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5-1	包头市金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河区河东村南二里半村	5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15-2	无锡阳光建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春潮花园二区355-1号230室	100%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自有房屋出租;自行开发房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3	南京建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88-3号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相关配套服务;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油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新华路25号	51%	燃料油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	江苏阳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51%	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1	阳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	江阴阳光中硅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新华路25号	51%	硅材料的销售、研究、开发;太阳能铝边框的制造、加工、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	江阴金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马嘶东路8号	35%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冷库出租;外购蒸汽的供应;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食品、农产品的销售;工业制冰;餐饮管理服务;营养健康咨询;食品加工技术的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组织餐饮文化交流活动;食品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20	江苏阳生生 物股份有限 公司	江阴市滨江开 发区定山路10 号	30%	生物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 技术服务;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限三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 器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	江阴利昌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 经济开发区滨 江东路48号	95.69%	从事江阴30-09-7108、30-09-7109号地块普 通住宅及配套商业设施的开发与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注:为易于阅读理解,本表中的序号代表层级,持股比例为上一层级企业持有本层级的直接持股比例(如:陆克平直接持有1;1直接持有1-1、1-2、1-3、.....;1-1直接持有1-1-1、1-1-2、1-1-3、.....),以下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清单序号也按此方式编制。

(二) 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陈丽芬女士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阴恒源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江阴市长江路 777号20号楼二 楼(东方广场)	30% (剩余股份为陈 丽芬的子女持有, 形成共同控制)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1-1	阳光卫生医疗 新材料江阴有 限公司	江阴市东盛西路 6号A9-011#	85%	卫生医疗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产业用纺织品、塑料薄膜、非织造 布的制造和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 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阳光股 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马 嘶桥	8.31% (阳光集团为江 苏阳光控股股东, 阳光集团、陈丽芬 女士、郁琴芬女士 、苏宁玲女士存在 一致行动关系)	呢绒、毛纱、毛线、针纺织品、服装 、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毛洗 净分梳;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 修材料、五金、电子产品、通讯及广 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 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玻璃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郁琴芬女士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阴瑞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0%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教育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自贸区德合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72004室(自贸试验区内)	99%	纺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矿上工程技术研究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8.09% (阳光集团为江苏阳光控股股东,阳光集团、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呢绒、毛纱、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毛洗净分梳;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孙宁玲女士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5.14% (阳光集团为江苏阳光控股股东,阳光集团、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呢绒、毛纱、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毛洗净分梳;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阳光集团为控股型公司，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67,284,530.29	20,357,558,082.93	25,244,652,003.62
净资产	11,827,176,507.74	11,552,848,761.22	11,927,322,539.11
利润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42,513,823.71	10,438,029,811.53	9,839,598,233.73
净利润	950,335,961.81	711,311,474.52	522,128,546.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10,834,085.43	588,189,581.91	359,309,387.75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8.04%	6.16%	4.38%
资产负债率	47.36%	43.25%	52.75%

注：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一）最近五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二）最近五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发生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事项	受理机关	受理种类（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结果	日期	情况概述	执行情况
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张雪妮、上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	二审诉讼审理中	2018年12月14日，二审受理审	阳光集团为五矿上海浦东国际货物买卖提供担保后又解除了担保，但是五矿上海公司单凭担保进行了起	不适用

公司	海田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纠纷				理至今	诉，一审中法院判决阳光集团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五矿上海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了上诉，现二审正在审理中
----	--------------	----	--	--	--	-----	---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阳光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陆克平	总经理，执行董事	32021919441109****	中国	江苏省	无
徐霞	监事	32021919650928****	中国	江苏省	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持有江苏阳光外，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七、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阳光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阳光控股，阳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先生。最近两年，阳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确保控制权的稳定性并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实施了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江苏阳光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 且不超过 2%。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14 日，阳光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阳光集团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增持江苏阳光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8,916,800 股且不超过 35,666,800 股的股份，即不低于江苏阳光已发行总股本 0.5% 的股份，且不超过江苏阳光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2% 的股份。

基于上述决定，阳光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期间，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江苏阳光股票。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阳光集团持有江苏阳光股份 150,872,1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46%；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分别持有江苏阳光股份 148,181,020 股、144,300,000 股、91,648,980 股，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31%、8.09%、5.14%，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35,002,1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阳光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江苏阳光合计 27,102,071 股，增持均价 2.445 元/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江苏阳光股份 177,974,2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8%；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分别持有江苏阳光股份 148,181,020 股、144,300,000 股、91,648,980 股，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31%、8.09%、5.14%，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62,104,2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52%。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江苏阳光合计 27,102,071 股，增持均价 2.445 元/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2%。

三、本次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

本次收购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均为流通 A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阳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持有的江苏阳光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票数量（股）
阳光集团	177,974,233	177,000,000
陈丽芬	148,181,020	101,381,020
郁琴芬	144,300,000	144,300,000
孙宁玲	91,648,980	91,648,980
合计	562,104,233	514,330,00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收购人江苏阳光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江苏阳光合计 27,102,071.00 股，增持均价 2.445 元/股，共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收购人本次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共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1.52%。收购人阳光集团支付的收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阳光集团支付的收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第五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江苏阳光主营业务为精纺呢绒面料、毛纺、电汽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阳光集团将持续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力争改善股东回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和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江苏阳光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江苏阳光的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未来江苏阳光的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拟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对可能阻碍收购江苏阳光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江苏阳光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江苏阳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五个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上市公司出具《关于保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说明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经营性职务；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确保说明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说明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说明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确保收购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确保说明人（包括说明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确保尽量减少说明人（包括说明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说明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说明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上均做到完全独立。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江苏阳光属于纺织行业和电汽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毛纺、面料和电汽。

阳光集团经营范围为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阳光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于陆克平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为了避免和消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只要承诺人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则：

（1）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将避免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有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活动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将采取向上市公司或第三方转让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方法解决该问题。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关联方与江苏阳光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在江苏阳光定期报告和相关公告中披露，收购人及关联方与江苏阳光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可能与江苏阳光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江苏阳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江苏阳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江苏阳光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江苏阳光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江苏阳光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江苏阳光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江苏阳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江苏阳光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做出任何损害江苏阳光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与江苏阳光之间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苏阳光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阳光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苏阳光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江苏阳光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与江苏阳光及其子公司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江苏阳光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9 月-2019 年 8 月交易金额 (万元)
阳光服饰	江苏阳光及子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39,753.49

注：阳光服饰曾为江苏阳光子公司，江苏阳光于 2012 年将其股权转让，2018 年 8 月，阳光集团收购阳光服饰，阳光服饰成为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收购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苏阳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江苏阳光董事陆宇在阳光集团子公司海克医疗领取薪酬（税后实得）110.29 万元，在江苏阳光不领取薪酬。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江苏阳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

芬、孙宁玲，阳光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江苏阳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是否存在对江苏阳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以外，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阳光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江苏阳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阳光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阳光集团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增持江苏阳光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8,916,800 股且不超过 35,666,800 股的股份，即不低于江苏阳光已发行总股本 0.5% 的股份，且不超过江苏阳光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2% 的股份。

基于上述决定，阳光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期间，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江苏阳光股份，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2019-05-22	2,000,000	2.62	0.11%	5,246,000.00
2019-05-23	1,900,000	2.57	0.11%	4,886,800.00
2019-05-24	1,980,700	2.58	0.11%	5,102,283.20
2019-08-29	1,200,000	2.27	0.07%	2,724,000.00
2019-08-30	3,175,200	2.29	0.18%	7,280,733.60
2019-09-04	1,000,000	2.29	0.06%	2,294,000.00
2019-09-05	1,500,000	2.34	0.08%	3,514,500.00
2019-09-06	1,796,900	2.33	0.10%	4,184,980.10

上述增持前，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持有江苏阳光股份 163,421,433 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 9.16%；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分别持有江苏阳光股份 148,181,020 股、144,300,000 股、91,648,980 股，分别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 8.31%、8.09%、5.14%，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苏阳光股份 547,551,433.00 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 30.70%。上述增持后，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持有江苏阳光股份 177,974,233.00 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 9.98%；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分别持有江苏阳光股份 148,181,020 股、144,300,000 股、91,648,980 股，分别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 8.31%、8.09%、5.14%，阳光集

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苏阳光股份 562,104,233 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 31.52%。

除上述情况之外，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江苏阳光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阳光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江苏阳光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收购人财务资料

一、阳光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0,461,973.41	2,557,929,565.09	2,263,709,576.01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253,057,274.09	235,040,162.21	269,838,032.91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2,259,077,486.14	1,763,795,897.80	1,720,731,821.08
其他应收款	7,909,115,820.13	7,726,819,925.88	2,328,395,392.92
预付账款	1,090,224,168.92	910,593,710.56	1,316,685,791.54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3,294,201,174.19	3,204,509,928.61	12,966,709,120.68
待摊费用	-	-	26,84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130,059.89	12,103,736.98	47,273,926.75
流动资产合计	17,975,267,956.77	16,410,792,927.13	20,913,370,506.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27,260,514.04	857,861,860.60	1,361,118,401.53
长期债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385,885,918.14	2,364,467,315.98	2,142,661,359.99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623,775,718.56	157,853,348.69	145,676,090.02
无形资产	350,608,042.25	340,041,265.97	445,742,678.88
长期待摊费用	11,140,686.41	14,139,161.68	17,384,573.36
其他长期资产	120,155,120.90	142,268,699.31	195,388,925.54
其中：股权分置流通权	24,528,214.14	24,528,214.14	24,528,21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40,084.60	63,917,557.65	23,309,467.41
开发支出	13,550,488.62	6,215,945.92	-
资产总计	22,467,284,530.29	20,357,558,082.93	25,244,652,00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65,736,734.43	4,249,498,988.48	5,971,114,648.55
应付票据	3,295,600,000.00	1,740,000,000.00	1,579,500,000.00

应付账款	368,895,573.59	393,692,948.02	716,989,185.01
预收账款	128,336,869.06	399,062,444.62	2,861,327,514.76
应付工资	68,472,968.11	60,089,701.12	69,135,370.55
应付福利费	10,332,745.62	10,766,202.62	10,768,602.62
应付利息	-	-	16,434,246.58
应交税金	79,117,468.65	81,337,425.81	-296,425,833.32
其他应交款	2,233,767.10	2,234,866.86	-378,921.26
其他应付款	145,821,329.17	116,658,359.66	541,412,674.54
预提费用	-	-	-
短期债券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700,000,000.00	70,974,232.57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264,547,455.73	7,753,340,937.19	11,540,851,720.6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375,900,000.00	1,052,000,000.00	330,000,000.00
中期票据	-	-	1,4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6,650,590.56	-7,994,632.42	-11,937,132.59
其他长期负债	6,311,157.38	7,363,016.94	8,414,876.50
其中：待转销汇兑收益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10,640,108,022.55	8,804,709,321.71	13,317,329,464.51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3,873,000.00	1,953,873,000.00	1,953,873,000.00
资本公积	1,925,090,370.23	1,925,090,370.23	1,925,090,370.23
盈余公积	1,095,323,746.07	1,095,323,746.07	1,095,323,746.0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095,323,746.07	1,095,323,746.07	1,095,323,746.07
法定公益金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未分配利润	4,598,847,931.59	4,388,013,846.16	4,299,824,264.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73,135,047.89	9,362,300,962.46	9,274,111,380.55
少数股东权益	2,254,041,459.85	2,190,547,798.76	2,653,211,158.56
股东权益合计	11,827,176,507.74	11,552,848,761.22	11,927,322,53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67,284,530.29	20,357,558,082.93	25,244,652,003.6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242,513,823.71	10,438,029,811.53	9,839,598,233.73
减：主营业务成本	9,360,347,831.35	8,968,220,829.19	8,262,813,921.7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0,177,050.85	120,131,256.09	125,371,374.0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1,988,941.51	1,349,677,726.25	1,451,412,937.9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63,005.06	50,040,555.54	43,730,072.46
减：营业费用	55,819,627.98	55,871,212.91	95,855,763.09
管理费用	279,410,922.25	244,039,970.69	310,121,680.33
研发费用	18,111,370.24	14,449,719.70	-
财务费用	454,476,086.17	384,345,037.66	549,171,578.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7,033,939.93	701,012,340.83	539,993,988.28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4,285,813.22	171,891,124.97	98,559,298.46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22,113,557.95	33,668,931.33	33,935,031.91
减：营业外支出	1,448,522.23	8,463,177.43	5,089,456.6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1,984,788.87	898,109,219.70	667,398,861.99
减：所得税	281,648,827.06	186,797,745.18	145,270,315.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335,961.81	711,311,474.52	522,128,546.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0,834,085.43	588,189,581.91	359,309,387.75
少数股东损益	139,501,876.38	123,121,892.61	162,819,158.2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61,018,816.19	11,426,303,161.52	12,173,175,09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47,715.82	24,266,365.84	12,425,361.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272,420.11	254,157,295.15	163,260,2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9,338,952.12	11,704,726,822.51	12,348,860,70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9,578,544.57	8,038,482,991.82	9,017,137,55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703,581.23	542,586,552.87	535,446,28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628,982.74	489,173,505.37	697,187,522.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13,538.51	933,328,685.40	1,036,018,83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8,924,647.05	10,003,571,735.46	11,285,790,19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414,305.07	1,701,155,087.05	1,063,070,50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446,457.88	2,307,662,180.00	1,105,769,688.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0,416.25	1,032,554.06	27,209,14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5,239,241.86	210,958.91	9,711,514.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019,649.86	53,000,000.00	6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145,765.85	2,361,905,692.97	1,827,690,34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449,428,488.65	365,232,959.45	305,031,33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847,000.00	860,000.00	657,22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275,488.65	366,092,959.45	1,047,260,13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70,277.20	1,995,812,733.52	780,430,21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93,620,039.87	6,394,251,000.00	9,816,956,907.9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5,904.19	-	2,167,40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5,035,944.06	6,394,251,000.00	9,819,124,315.6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41,191,293.92	7,823,866,660.07	10,561,769,024.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5,829,648.61	918,489,805.91	602,274,303.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5,044.29	1,101,528,742.57	78,830,09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4,285,986.82	9,843,885,208.55	11,242,873,41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250,042.76	-3,449,634,208.55	-1,423,749,10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078,757.73	-21,128,057.00	27,113,426.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955,781.78	226,205,555.02	446,865,042.34

二、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收购人阳光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收购人阳光集团为控股型集团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地域范围较为宽广，受制于审计时间因素，收购人难以按照《第16号准则》的规定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收购人未能提供规定所需财务资料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并已聘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收购人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的一致性

阳光集团2016年度、2017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2018年度一致。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三) 收购人的收购决定文件；
-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
- (五) 收购人的资金来源说明；
- (六)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最近 24 个月相关交易协议、合同；
- (七)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控人未发生变化的证明文件；
- (八) 关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以及该等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江苏阳光股份的情况说明文件；
- (九) 关于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以及该等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江苏阳光股份的情况说明文件；
- (十)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
- (十一)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二) 收购方近三年以来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十三) 财务顾问报告；
- (十四) 法律意见书；
- (十五)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 1、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公司证券部。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陆克平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陈丽芬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郁琴芬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孙宁玲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机构（盖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魏庆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陈启明

毕少愚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9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盖章）：江苏世纪同仁律师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凡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林亚青

王姝姝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9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江苏阳光	股票代码	600220
收购人名称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u>535,002,162</u> 股 持股比例： <u>30.00%</u> 注：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本次收购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u>27,102,071</u> 股 变动比例： <u>1.52%</u>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达到 31.5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章页）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陆克平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9日